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8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8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8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